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筹备委员会

2011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日内瓦

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
和邀请信草案案文

秘书处编拟

1. 成员代表团：建议邀请 WIPO 成员国作为“成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这些代表团享有表决权(见载于文件 AVP/PM/3 中的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下称“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一)。
2. 特别代表团：建议邀请欧洲联盟作为“特别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欧洲联盟除不能成为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和无表决权外(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项、第 11 条第(2)款和第 33 条第(2)款和第(3)款)，与成员代表团享有同等地位。拟向欧洲联盟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二)。
3. 观察员代表团：建议邀请非本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除其他外，这些代表团无表决权(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i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三)。
4. 观察员：建议邀请巴勒斯坦、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本次外交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第(1)款第(iv)项)。拟向巴勒斯坦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四)；各组织的名单和拟向这些组织发出的邀请信草案亦附后(附件五)。
5. 以上各段载述的各项提案与关于某些版权和邻接权问题的外交会议(“1996 年外交会议”)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2000 年外交会议”)所提出的有关提案相同。

6. *请筹备委员会就各该提案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拟作为成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184个)。

拟发给每个成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以成员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本次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实质性条款草案以及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谨请阁下注意以下事实，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需持有全权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文件 AVP/PM/3)。上述全权证书应由贵国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AVP/PM/-, - 和 -

[后接附件二]

拟发给欧洲共同体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亲爱的巴罗佐主席：

我谨高兴地邀请欧洲共同体以特别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实质性条款草案和行政条款草案以及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欧洲共同体联盟需持有资格证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 条和第 6 条，文件 AVP/PM/3)。欧洲联盟代表团是否可以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的缔约国这一问题，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本身作出回答，上述文书的通过预计会在本次外交会议结束时举行；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并且欧洲共同体联盟愿意签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则欧洲联盟需持有全权证书。

如能将欧洲联盟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附录： AVP/PM/-, - 和 -

[后接附件三]

拟作为观察员代表团邀请的国家名单

(即：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所罗门群岛、南苏丹、东帝汶、图瓦卢、瓦努阿图(10个)。

拟发给每个观察员代表团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表示敬意并荣幸地邀请贵国政府以观察员代表团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实质性条款草案和行政条款草案以及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敬请阁下注意以下事实，贵国政府的代表需持有资格证书。

如能将贵国政府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AVP/PM/-, - 和 -

[后接附件四]

拟发给巴勒斯坦的邀请信草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谨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代表团致意，并荣幸地邀请巴勒斯坦派员以观察员的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时开幕。为便于各位与会者注册报到，特建立了在线注册报到系统。因此，敬请贵国政府的代表于[日期]之前在以下网址进行在线注册报到：(url)

会议将提供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双向同声传译，以及自葡萄牙文译成其他六种语文的单向同声传译。

现将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实质性条款草案和行政条款草案以及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谨请注意以下事实，巴勒斯坦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文件 AVP/PM/3)。

如能将巴勒斯坦代表的姓名和职务在[日期]之前通知国际局，我们将不胜感激。

[日期]

附录： AVP/PM/-, - 和 -

[后接附件五]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名单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非洲区域技术中心(ARCT)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非洲联盟(AU)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ACP 集团)
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AIDMO)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ALECSO)
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ASBU)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AALCC)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
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SIECA)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CEMAC)
英联邦技术合作基金(CFTC)
独立国家联合体(CIS)
教育共同体(COL)
英联邦秘书处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CPLP)
拉丁美洲信息学管理机构会议(CALAI)
欧洲理事会(CE)
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CEPGL)
欧洲音像观察处
欧洲委员会(CE)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
欧亚专利组织(EAPO)
欧洲专利组织(EPO)
阿拉伯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会(FASRC)
粮农组织(FAO)
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国际民航组织(ICAO)

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
国际开发协会(IDA)
国际金融公司(IF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UNIDROIT)
国际劳工组织(ILO)
国际海洋组织(IMO)
国际货币基金(IMF)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IOOC)
国际电信联盟(ITU)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事务处(IWO)
保护工业产权国家间理事会(ICPIP)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ISESCO)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SELA)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
阿拉伯国家联盟(LAS)
北欧专利局(NPI)
美洲国家组织(OAS)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
伊斯兰会议组织(OIC)
国际法语区组织(OIF)
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
拉丁美洲技术资讯网(RITLA)
伊比利亚美洲大会秘书处(SEGIB)
南方中心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CCH)
联合国(U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国际邮政联盟(UPU)
世界卫生组织(WHO)
世界气象组织(WMO)

世界贸易组织(WTO)

拟作为观察员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行动援助组织

演员和表演者艺术委员会(CSAI)

非洲农业技术基金会(AATF)

非洲知识产权协会(AIPA)

亚非图书理事会(AABC)

阿尔法信息网络(Alfa Redi)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A)

抓住全球机遇联盟公司(ATHGO)

美国科学促进协会 (AAAS)

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ABIA)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

AmSong

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AFPIPR)

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ASIP)

东南亚知识产权联合会(ASEAN IPA)

亚太国际互联网络联合会(APIA)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

亚太广播联盟(ABU)

墨西哥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MPPI)

国家表演者协会(ANDI)

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 (BOUREGREG)

巴西广播和电视组织协会 (ABERT)

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

欧洲报纸编辑协会(ENPA)

欧洲信息产业与通信协会(AEIIT)

欧洲保护加密作品和服务协会(AEPOC)

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AGICOA)

科学创新促进协会(APSI)

阿拉伯世界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PPIMAF)

国际律师协会(IBA)

IQSensato 协会

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
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
欧洲广播协会(AER)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
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APPIA)
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
比荷卢商标与外观设计代理人协会(BMM)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
巴西国际关系中心(CEBRI)
英国版权委员会 (BCC)
商业软件联盟(BSA)
加勒比广播联盟(CBU)
信息社会与知识产权中心(CISIP/CIOS)
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
表演者组织理事会(GEIDANKYO)表演者权利管理中心(CPRA)
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
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中心”)
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
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 USA)
专利律师协会 (PAK)
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
特许设计师协会(CSD)
民间社会联盟(CSC)
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CALC)
知识产权联盟(CIPR)
国家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委员会(CNIPA)
北欧工业产权代理人委员会(CONOPA)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
计算机法律协会(CLA)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CPSR)
欧洲烈性酒生产者联合会(CEPS)
印度产业联合会 (CII)

法语歌曲委员会(CFC)
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IC)
消费者国际组织(CI)
音像档案协会协调整理事会(CCAAA)
欧洲独立制品人协调组织(CEPI)
欧洲图片社协调组织(CEPIC)
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G 公司)
创作共用公司
创作者权利联盟(CRA)
农作物国际组织
数字媒介协会(DiMA)
数字可视广播组织(DVB)
数字欧洲
教育国际组织(EI)
电子疆界基金会 (EFF)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EGEDA)
欧洲新闻机构同盟(EAPA)
欧洲传播机构协会(EACA)
欧洲品牌协会(AIM)
欧洲广播联盟(EBU)
图书馆、信息和文件协会欧洲局(EBLIDA)
欧洲电缆通信协会(ECCA)
欧洲化工理事会(CEFIC)
帕尔马欧洲学院基金会(基金会)
欧洲可相互操作系统委员会(ECIS)
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
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ECSA)
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ECMA)
欧洲消费者组织(BEUC)
美国商会欧洲委员会(ECACC)
欧洲农作物保护协会(ECPA)
欧洲数字媒体协会(EDiMA)

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
欧洲工业产权行业代理人联合会(FEMIP)
欧洲制药业协会联合会(EFPIA)
欧洲电影公司联盟(EFCA)
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EGA)
欧洲工业研究管理协会(EIRMA)
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协会(EICTA)
欧洲法律协商协会(ELSA 国际)
欧洲支持教育和科学版权网络(ENCES)
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
欧洲音响导演协会(ESDA)
欧洲磁带工业理事会(ETIC)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
欧洲作家大会(EWC)
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
EXIT 中心 – 信息技术商务支持中心 (EXIT 中心– IT BSC)
欧洲音像导演联盟(FERA)
印度工商会联合会(FICCI)
欧洲剧本作者联合会(FSE)
世界女企业家联合会(FCEM)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FFII.e.V.)
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欧洲)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
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
知识传播与可持续发展自由通道基金会(自由通道基金会)
通用药物协会(GPhA)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 (GRUR)
全球反假冒集团(GACG)
健康检查组织 (Healthcheck)
希帕蒂娅文化协会(Hipatia)
拉丁美洲电视组织(OTI)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
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I.F.T.A)
国际电影独立制片人协会(IFPIA)

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
土著信息与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
世界工程师协会(IdM)
创新商务协会(Intelcom)
国际舞蹈委员会(IDC)
非洲发展研究所(INADEV)
知识产权与社会正义协会(IIPSJ)
政策创新研究所(IPI)
国际贸易法律研究所 (IDCID)
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
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
知识无产权 (IPLeft)
欧洲交互软件联合会(ISFE)
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
美洲版权学会(IIDA)
国际广告协会(IAA)
国际作家协会联盟(IAWG)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管弦乐队协会同盟(IAOA)
国际反假冒联盟公司(IACC)
国际大众传媒研究协会(IAMCR)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
国际艺术协会(IAA)
国际连环画和动画作者协会(AIAC)
国际广播协会(IAB)
会议口译人员国际协会(AIIC)
国际娱乐业律师协会(IAEL)
国际律师协会(UIA)
国际律师协会(IBA)
机械录音和复制权管理协会国际局(BIEM)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
国际商会(ICC)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
国际美洲印地安人委员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
国际通信圆桌会议(ICRT)
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
国际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联合会(CITI)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组织(CIDSE)
国际版权协会(INTERGU)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
国际图表设计协会理事会(ICOGRADA)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
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协会(ICSID)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
国际舞蹈委员会(IDC)
国际 DOI 基金会(IDF)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IELRC)
国际演员联合会(FIA)
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FIAD)
国际商务仲裁协会联合会(IFCAI)
国际计算机法协会联合会(IFCLA)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
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
国际室内建筑师/室内设计师联合会(IFI)
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IFIA)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
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
国际简报和媒体监控机构联合会(FIBEP)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
国际期刊出版联合会(FIPP)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
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FIT)
国际葡萄酒与烈性酒联合会(FIVS)

国际特许经营学会(IFA)
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
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IHRA)
国际通信协会(IIC)
国际知识产权同盟(IIPA)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
国际法协会(ILA)
竞争法国际联盟(LIDC)
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
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IMMF)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旅馆和餐馆协会组织(HoReCa)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IOJ)
国际表演艺术家组织(GIART)
国际和平诗文协会(IPPA)
国际政策网络(IPN)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
国际工会联合会(ITUC)
国际商标协会(INTA)
国际建筑师联盟(UIA)
国际电影联合会(UNIC)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
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
国际作家协会(IWG)
互联网协会(ISOC)
知识产权正义组织
伊朗知识产权法律协会(IRIPLA)
日本发明与创新研究所 (JIII)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
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
韩国进步网 (Jinbonet)
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
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

拉丁美洲音乐出版商联合会(FLADEM)
拉丁美洲高级技术、计算机、科学和法律学会(ILATID)
拉丁艺术家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LAWASIA)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
许可证经理人协会(国际)(LES)
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
医药专利池
无国境医生组织(MSF)
墨西哥全国制药厂协会 (ANAFAM)
电影协会(MPA)
国家知识产权组织(NIPO)
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
开放知识基金会(OKF)
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专利文献集团(PDG)
PEARLE 欧洲表演艺术雇主协会联盟
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 (PACA)
图像许可通用制度(PLUS 联盟)
波兰专利律师协会
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PIIPA)
公共知识公司
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
权利与民主组织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查塔姆大厦)
斯堪的纳维亚专利律师学会(PS)
葡萄牙语作家协会 (SPA)
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
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 (SAIIPL)
东南部非洲版权网 (SEACONET)
专业图书馆协会(SLA)
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SIPA)
3→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3D)

注册仲裁人协会(CI Arb)
欧洲商业联合会(商业欧洲)
欧洲商业专利服务集团(PatCom)
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联邦协会(联邦协会)
商标代理人协会(ITMA)
国际人口学协会(IIPS)
意大利图书馆协会(AIB)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KPAA)
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RSA)
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SPARC)
世界保护联盟(IUCN)
第三十届网络(TWN)
公有领域联盟(UPD)
联合网络国际—媒体与娱乐同盟(UNI-MEI)
非洲新闻工作者联盟(UAJ)
欧洲工业产权代理人联合会(UNION)
非洲国家广播电视组织联盟(URTNA)
美国电信协会(USTA)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世界报纸协会(WAN)
世界盲人联合会(WBU)
世界培植品采集联合会(WFCC)
世界广告商联合会(WFA)
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WFEO)
世界自我药疗产业协会(WSMI)
世界自由职业联合会(WUP)
世界女发明家和企业家协会(WWIEA)

以及总干事可能邀请的此类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

拟发给每一个观察员组织的邀请信草案

[日期]

女士：

先生：

我十分高兴地邀请贵组织以观察员身份派员出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本次外交会议将于[日期]在日内瓦[会址]举行，会议定于第一天的上午 10 点开幕。与会者可于[日期]下午 3 点起在本组织的总部报到。

会议将提供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本次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音像表演条约》
./. 的基础提案(实质性条款、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草案将与本通知一并附上。

实质性条款草案和行政条款草案以及最后条款草案共同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第(a)项中所提及的“基础提案”。

敬请阁下注意以下事实，贵组织的代表需持有任命书(见本次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7 条，文件 AVP/PM/3)。上述任命书应由贵组织的行政长官签发。

如能在[日期]之前将代表贵组织出席会议的人员姓名和职务告知我，本人将不胜感激。

您诚挚的，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附录： AVP/PM/-, - 和 -

[附件五和文件完]